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4-099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宝塔实业,证券代码:000595)于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和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与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9月23日和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082、2024-088)。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目前正在积极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开展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宝塔石化等167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以网络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破产重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截至本公告日,宝塔石化等167家公司债权人及出资人尚未完成对《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167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6.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8.经函询,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正在积极推进破产重整工作,宝塔石化后续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167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及质权人诉求,不排除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可能在破产重整期间择机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进行处置回款以偿还债权人债务。宝塔石化未来可能对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处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本次重组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本次重组事项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相关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正在积极推进破产重整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宝塔石化等167家公司债权人及出资人尚未完成对《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167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该《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组、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以及能否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宝塔石化后续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167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及质权人诉求,不排除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可能在破产重整期间择机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进行处置回款以偿还债权人债务。宝塔石化未来可能对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处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宁国运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2.宝塔石化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4-066
债券代码:185167 债券简称:21天地一
债券代码:185536 债券简称:22天地一
债券代码:137566 债券简称:22天地二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1月5日,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89号),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31,300万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4-067
债券代码:185167 债券简称:21天地一
债券代码:185536 债券简称:22天地一
债券代码:137566 债券简称:22天地二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地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497,000,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2%。高新地产本次质押公司股份131,500,469股,累计质押股份248,500,469股(含本次),占高新地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8.76%。

2024年11月5日,公司接控股股东高新地产通知,高新地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其持有的公司131,500,469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131,500,469	否	否	2024年11月4日	解除质押登记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6.46	15.22	自身生产经营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高新地产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7,000,938	57.52%	117,000,000	248,500,469	50.00	28.76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还能力
未来半年	0	0%	0%	0	/
一年内	53,000,000	10.66%	6.13%	20,000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注:不排除控股股东在股份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份质押和部分股份解质押。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地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是控股股东为生产经营需要,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担保金额为陆亿元整(￥600,000,000.00)。本次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股东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院1号楼4层4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普通股股东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145,9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145,9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63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636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906,014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贺琳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吕思遥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贺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126,227	99.9181	是
1.02	选举李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956,113	99.2136	是
1.03	选举吕思遥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008,969	99.4325	是
1.04	选举黄宇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956,097	99.2136	是
1.05	选举贾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956,096	99.2136	是
1.06	选举曹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977,097	99.3005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秦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982,028	99.3210	是
2.02	选举杨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040,591	99.5635	是
2.03	选举任凌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966,076	99.2549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小龙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3,955,573	99.2114	是
3.02	选举沈月波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4,036,432	99.546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贺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4,951	92.8096				
1.02	选举李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4,837	30.8831				
1.03	选举吕思遥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693	50.1243				
1.04	选举黄宇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4,821	30.8773				
1.05	选举贾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4,820	30.8769				
1.06	选举曹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821	38.5219				
2.01	选举秦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752	40.3169				
2.02	选举杨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9,315	61.6356				
2.03	选举任凌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4,800	34.5099				
3.01	选举张小龙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4,297	30.6865				
3.02	选举沈月波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65,156	60.12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方式,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韶华、顾鼎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华立股份郑州智能制造及大数据平台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华立股份郑州智能制造及大数据平台项目投资实施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华立股份郑州智能制造及大数据平台项目"。目前该投资项目的审批、建设等均尚未开展,公司将审慎研究决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35,790.78万元。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尚源智能51%股权事项。2024年10月29日,公司与尚源智能相关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和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9月4日、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9日和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1. 公司已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对于媒体及股吧传言公司有"华为鸿蒙"概念进行了澄清。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就相关情况再次进行说明。

2. 公司收购尚源智能51%股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35,790.78万元。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仍存在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整合风险、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及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股权收购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收购尚源智能51%股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35,790.78万元。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仍存在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整合风险、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及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股权收购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7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分别简称"宁波海益","宁波保润") 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89,111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3%)。

截至2024年11月4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宁波海益	集中竞价	2024-09-20至2024-11-04	12.8010	64.0900	0.4976%	0.5074%
	大宗交易	2024-09-20	9.7800	128.1900	0.9953%	1.0149%
	合计		10.7869	192.2800	1.4929%	1.5224%
宁波保润	集中竞价	2024-09-20至2024-10-24	12.6278	62.2000	0.4829%	0.4925%
	大宗交易	2024-09-24至2024-10-15	10.6446	118.1900	0.9176%	0.9358%
	合计		11.3284	180.3900	1.4005%	1.4282%
合计			372.6700	2.8934%	2.9506%	

上述股东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宁波海益	566.0000	4.3944%	4.4813%	373.7200	2.9016%	2.9589%
宁波保润	258.1649	2.0044%	2.0440%	79.8849	0.6202%	0.6325%
合计	824.1649	6.3988%	6.5253%	453.6049	3.5218%	3.59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4.1649	6.3988%	6.5253%	453.6049	3.5218%	3.5914%

注: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该股东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目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4-059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在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期间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11月13日 参加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就公司经营业绩及其余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同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施琼先生、独立董事盛颖女士、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高岷女士、财务副总裁龚叶婷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提前征集投资者的问题

为提升交流效率,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7: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list@aiyingshi.com ,邮件标题请注明"爱婴室2024年三季报业绩说明会"。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电话:021-68470177

电子邮箱:investor.list@aiyingshi.com

七、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互动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44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0日(周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zjfr600070@126.com。本公司将会在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15:00-16:00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业绩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及形式

1、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15:00-16:00

2、召开形式:网络互动

3、召开地址(网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0日(周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zjfr600070@126.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5-87015763

邮箱:zjfr600070@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